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劉龍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九為死亡宣告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佩蓁